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字（2011）第3号

致：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万和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执业律师赖江临律师和王立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万和电气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万和电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万和电气已保证且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万和电气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谨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迄今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CHANGDONG

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万和电气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和电气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万和电气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和电气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万和电气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万和电气本次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万和电气的内部批准

1. 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的决议

2010年2月1日，万和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0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的决议

2010年2月22日，万和电气2009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万和电气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万和电气股份150,000,000股，占万和电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5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5,000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适当时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会议并以15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A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获准公开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万和电气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和电气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万和电气本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3号《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款之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万和电气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万和电气系由万和集团、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叶远璋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万和有限截止2009年5月31日，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正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281,391,933.23元，以1:0.533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和正信会计师2009年8月9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7—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8月8日，万和电气已将万和有限截止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万和电气股本150,000,000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31,391,933.23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目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万和电气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2009年8月26日，万和电气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佛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121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万和电气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万和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自万和有限2003年12月29日成立之日起计，万和电气持续经营时间已逾6年，符合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的规定。

(五)万和电气主要从事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烤炉、抽油烟机、消毒柜、燃气壁挂炉、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万和电气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烤炉、抽油烟机、消毒柜、燃气壁挂炉、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万和电气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万和电气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万和电气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和电气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0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43号《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万和电气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万和电气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一）条款之规定。

(三)万和电气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条款之规定。

(四)万和电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条款之规定。

(五) 根据万和电气提供的材料、天健正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目的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90008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目的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90020号《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目的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90021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及佛山市工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佛山市高明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海关、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及中山海关、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明支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等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条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和电气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一) 根据万和电气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公司本次上市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

经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款之规定。

(二) 经核查,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指定严卫、栾培强等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万和电气保荐工作, 上述保荐代表人皆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款之规定。

五、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 万和电气的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先生已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条款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本次上市的其他条件

(一) 经核查, 万和电气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 符合《上市规则》第5.1.2、5.1.3条款之规定。

(二) 经核查, 万和电气的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 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且已将上述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并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之规定。

(三) 经核查, 万和电气已就公司全部股份的登记及托管事宜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 万和电气的全部股份已在上述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 公司已具备《上市规则》第5.1.3(九)条款规定的托管证明文件。

七、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万和电气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LAW FIRM

(本页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王琪

王琪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王立新

王立新

2011年 1 月 25 日